
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边疆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项目专项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边疆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全周期管理，保障帮扶资金精准投放、项目高效落地，助力区域乡村振兴与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章程》《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结合 2024 年度项目实施经验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在新疆、西藏及内蒙古全域（重点帮扶地区）实施的乡村振兴类公益项目，涵盖基础设施改善、公益性岗位支持、农业现代化提升等领域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战略优先：聚焦新疆、西藏及内蒙古的特殊战略地位（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、生态保护），以“改善民生、促进发展”为核心目标；

精准帮扶：优先支持紫金矿业权属企业所在矿区范围内的行政单位及村庄，重点覆盖基础设施薄弱、就业困难、农业生产效率低的区域；

透明规范：严格遵循“申报-审批-执行-监督-结项”全流程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项目进展可追溯；

可持续性：建立“年度实施、动态调整、总结优化”机制，推动帮扶项目长期化、常态化运行，避免“一次性投入”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基金会内部机构职责

项目管理部：统筹项目全流程管理（立项初审、进度跟踪、结项验收）；协调权属企业志愿者与地方政府；形成年度总结报告。

财务部：负责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审核、票据合规性审查；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资金专项审计。

监事会：监督项目合规性（受益公平性、流程规范性）、风险防控机制执行；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，出具年度监督意见书。

秘书处：负责细则修订、文件归档及对外信息公示（官网、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）。

第五条 合作单位职责

紫金矿业权属企业：提供属地化资源支持，组织志愿者参与项目调研、实施及监督；

地方政府（行政机构、乡镇）：负责项目申报、实施落地；整合基层资源解决执行问题；按月反馈资金使用明细；

公益组织（红十字会、慈善总会）：协助资金统筹划拨；配合基金会开展受益对象回访（如公益性岗位人员、农民）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为新疆、西藏及内蒙古全域政府行政机构或村级组织；

项目需具备公共利益属性，符合“扶贫（乡村振兴）、济困、救灾、环境保护”业务范围；

申报内容需包含项目背景、社会意义、可行性分析、实施计划、预期效果及受益人数等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

基础材料：项目申请报告（含实施方案）；

辅助材料：上级政府批复文件、相关来函或请示签报（可选）。

第八条 申报方式

现场申报：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，紫金矿业总部大楼14楼；

邮箱申报：shen_cheng@zijinmining.com；

电话咨询：0597-3833269。

第九条 审批流程

立项初审：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益属性及可行性审查（重点评估地理环境适配性、受益群体精准性），符合条件的提报立项；

多部门审核：综合办公室（合规性）、财务部（预算合理性）、监事会（风险评估）依次审核；

最终审批：500 万元以下项目提交理事长审批；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需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理事长审批；

协议签订：审批通过后与申请方签订《捐赠协议》，明确项目内容（如道路硬化长度、公益性岗位数量、农设备类型）、资金用途、付款条件等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十条 预算编制

- 项目管理部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及本年度需求，编制年度预算；
- 预算需包含基础设施、公益救助、文化振兴、社会保障等子项，于每年底提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

- 要求开具合规公益捐赠发票；
- 按协议约定（如季度或一次性拨付），资金通过合作单位（乡镇财政所、红十字会等）专户划拨；

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规范

- 专款专用，禁止挪用、截留或改变用途；
- 资助类申请方需在结项时《资金发放明细表》（含受助对象、金额等）；
- 工程类项目需提供审计报告、竣工验收报告等结项材料。

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

第十三条 实施要求

- 申请方需严格按协议和实施方案执行，因客观条件变化需变更的，需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；
- 项目管理部全程跟踪，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访谈等方式协调解决问题，确保进度与质量。

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

1.年度监督：

- 项目管理部每年至少电话或委托志愿者抽查至少 10%项目；
- 财务部每年至少核查一次资金流向及资金使用合规性；
- 监事会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受益公平性、流程规范性；

以上内容需体现在年度项目总结并审核签字。

2. 社会监督：

- 基金会通过官网及“慈善中国”平台公示项目信息，接受社会查询。

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

- 虚报、冒领资金的，追回已拨款项并取消申请资格；
- 挪用、截留资金的，终止资助并追究法律责任；
- 未按协议执行的，跟踪整改直至完成。

第六章 风险防控

第十六条 风险识别与评估

- 重点关注：筛查遗漏（受益对象不准确）、资金滥用（挪用/截留）、政策风险（地方标准变动）；
- 项目管理部立项应分析内外部风险（如经济环境、地方政策变化）。

第十七条 风险应对

- 筛查风险：建立“村级登记-乡镇复核-县级审批-公示”四级机制，杜绝虚报漏报；
- 资金风险：通过政府财政系统直接发放，减少中间环节；
- 政策风险：动态跟踪民政部等监管机构的最新政策。

第七章 总结与评估

第十八条 年度总结

- 项目管理部于次年3月底前编制《年度项目总结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
 - 实施情况（子项目数量、受益人数、资金使用）；
 - 目标完成度（基础设施升级率、救助覆盖率等）；
 - 社会影响（受益对象满意度、媒体报道等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解释权

本细则由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项目持续实施期间参照本细则执行。